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博士論文叢刊（第一輯）

楷書 部件演變研究

梁春勝 著

綫裝書局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論文叢刊
(第一輯)

楷書部件演變研究

梁春勝 著

綫裝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楷书部件演变研究/ 梁春胜著. —北京: 线装书局,
2013. 4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论文丛
刊. 第1辑)

ISBN 978-7-5120-0951-6

I. ①楷… II. ①梁… III. ①楷书—书法—研究
IV. ①J292.1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2577号

楷书部件演变研究

作 者: 梁春胜

责任编辑: 曹胜利 程俊荣

装帧设计: 刘聪建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100009)

电 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 址: www.xzhb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制: 北京市通州天宝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0

字 数: 455千字

版 次: 2012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000

定 价: 795.00元(全3册)

本書承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資助出版，
謹此致謝！

摘 要

本書是從字形角度對楷書部件的演變情況進行研究，試圖把楷書部件放到整個漢字形體源流演變的大背景中去，力求對於楷書部件的源流演變作出精確的描述，對於楷書部件的演變途徑和演變規律進行深入的探討。在此基礎上，總結楷書部件演變的通例，並用於疑難俗字考釋工作。全書分為六章。

第一章，緒論。第一節說明“楷書”、“部件”、“異體”和“俗體”四個概念。第二節總體評述近代漢字研究，指出楷書字形尤其是俗體字形研究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績以及不足之處。第三節介紹本書所用文字資料和研究步驟。

第二章，論述楷書部件源流演變研究的意義，主要體現在五個方面：第一，有助於溝通古今文字之間的關係；第二，有助於構建楷書字形演變的序列；第三，有助於探明某些楷書變體的成因；第四，有助於大型字典的修訂與完善；第五，有助於提高古籍校理的質量。

第三章，詳盡論述隸楷階段漢字部件的九種演變途徑。這章是本書的主體部分，將隸楷階段漢字部件演變的途徑分為九種：一、訛變；二、訛混；三、糅合；四、簡化；五、繁化；六、類化；七、草書楷化；八、變形音化；九、變形

義化。

第四章，楷書異體俗體部件探源，指出主要有四個來源：古文字、傳抄古文、秦文字和漢隸。

第五章，總結並舉例說明楷書部件演變的規律，主要有同步演進、雙向演變、類推演變和改造成字四種。

第六章，利用楷書部件訛混通例，對石刻、寫本和字書中的七十幾個疑難俗字進行考辨。

凡 例

一、書中引錄出土文獻資料時，缺字用“□”表示，缺幾字用幾個“□”，不能確定者用“◻”表示。缺字據文意補出時外加“[]”。假借字、訛字在原字後用“()”注出本字或正字。

二、古代字書在注釋中出現字頭之字時，往往用替代符號“丨”、“、”、“~”等表示，本書引用時一般使用“~”。《名義》中“、”的使用情況比較複雜，故仍其舊。

三、書中對徵引次數較多的著作採用簡稱，正文後列出“引書簡稱對照表”。

四、書中所用字形資料，均隨文注出原書頁碼。若原書分為數冊，則先列冊數，後列頁數。如《北圖》5/125，表示字形見於《北圖》5冊125頁。若採用的是叢書本，且分為數冊，則先列叢書冊數，後列頁數。如《集釋》我們採用的是《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3—4冊影印本，《集釋》3/680，就表示字形見於《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3冊680頁。

五、若徵引著作每頁分為上下或左右兩欄，則分別用A、B表示上(或左)和下(或右)欄；若分為上中下或左中右三欄，則分別用A、B、C表示上(或左)、中、下(或右)欄。

六、書中引用敦煌文獻，S表示英藏斯坦因編號，P表示法藏伯希和編號，Φ表示俄藏弗魯格編號。

七、引用文字編字形時，保留原書的簡稱。少數文字資料的名稱現在已很少使用(比如“流沙簡”現在一般稱“敦煌漢簡”)，也一仍其舊。如果所列前後銜接的字形出自同書同頁，則不再一一列出書名頁碼，而於最後一形後括注書名頁碼。

八、書中例證標阿拉伯數字序號，每章單一序列(即每章均從1順至末)。

九、本書注釋採用腳注，所引論著第一次出現時標注出版者、出版時間，再次出現時則不再詳注。

十、為求簡潔，行文中稱引前修時賢之說，皆直書其名，不贅“先生”等字樣，敬請諒解。

目次

摘要	1
凡例	5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有關概念說明	1
第二節 相關研究綜述	10
第三節 文字資料及研究步驟	59
第二章 楷書部件演變研究的意義	65
第一節 有助於溝通古今文字之間的關係	66
第二節 有助於構建楷書字形演變的序列	93
第三節 有助於探明某些楷書變體的成因	127
第四節 有助於大型字典的修訂與完善	135
第五節 有助於提高古籍校理的質量	151
第三章 隸楷階段漢字部件的演變	177
第一節 訛變	177
第二節 訛混	188
第三節 糅合	252

第四節 簡化	258
第五節 繁化	268
第六節 類化	273
第七節 草書楷化	290
第八節 變形音化	297
第九節 變形義化	301
第四章 楷書異體俗體部件探源	307
第一節 來源於古文字	308
第二節 來源於傳抄古文	322
第三節 來源於秦文字	331
第四節 來源於漢隸	341
第五章 楷書部件演變的規律	351
第一節 同步演進規律	351
第二節 雙向演變規律	356
第三節 類推演變規律	361
第四節 改造成字規律	367
第六章 利用楷書部件訛混通例考辨疑難字舉例	369
第一節 石刻疑難字考辨	370
第二節 寫本疑難字考辨	394
第三節 字書疑難字考辨	410
引書簡稱對照表	422
徵引文獻	425
參考文獻	429
索引	443
後記	461

第一章 緒論

本課題是從字形角度對楷書部件的演變情況進行研究。第一章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對本書有關的重要概念加以說明，第二節介紹與本課題有關的研究狀況，第三節說明本書所用文字資料以及研究步驟。

第一節 有關概念說明

本書涉及的重要概念有：“楷書”、“部件”、“異體”和“俗體”。

一、楷書

漢字的歷史可以分為古文字和隸楷兩個大的階段，隸楷階段的漢字（我們亦稱為“近代漢字”）按字體劃分，又可分為隸書、草書、行書和楷書四種。裘錫圭指出，楷書形成於漢魏之際，鍾繇是目前所知最早的楷書書法家，但魏晉時期流行的主要字體是新隸體，以楷書作為主要字體，是在進入

南北朝之後。^{【1】}本書所謂“楷書”，指的就是漢魏以來、現代簡化字之前的所有楷書文字資料。當然，在實際操作中，楷書與隸書、楷書與行書之間的界綫往往不容易截然劃開，所以我們所採用的部分楷書字形資料，在其他人的看來也許不能算楷書。由於我們主要探討的是字形問題，字體因素我們雖然需要考慮，但它不會對我們的研究產生決定性影響，所以我們的尺度可以適當放寬。

二、部件

“部件”作為文字學術語，上世紀80年代以前使用比較少，所以《中國大百科全書·語言文字卷》和《漢語大詞典》均未收錄。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於1997年12月發佈的《信息處理用GB13000.1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中對“部件”這一術語所作的定義是：“由筆畫組成的具有組配漢字功能的構字單位。”^{【2】}這一定義目前已為學界所普遍接受，主要應用於現代漢字領域，我們將它移用於古文字和近代漢字。

與“部件”相同的概念是“構件”，不過使用不廣，所以我們不予採用。與“部件”相近的概念是“偏旁”，但它們又不完全相同。偏旁是合體字的組成部分（兩個或兩個以上），一般可以獨立成字。部件的含義則比偏旁要廣，它可大可小，按照部件切分的先後，可以分成一級部件、二級部件、三級部件等。偏旁只相當於一級部件，二級部件、三級部件不是偏旁。另外，一些獨體字，如“馬”字，不存在偏旁問題，卻可以分成兩個部件：“灬”是一個部件，剩下的部分是一個部件。^{【3】}在古文字研究中，多採用“偏旁”這一術語。考慮到隨着漢字形體的演變，古文字中的很多偏旁發展到近代漢字已經被破壞，不再具有表音或表義功能，所以對於這種情況採用“偏旁”這一

【1】 參袁錫圭《文字學概要》92—94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版。

【2】 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信息處理用GB13000.1字符集漢字部件規範》2頁，語文出版社1998年版。

【3】 班吉慶、張亞軍《漢字部件的定義》，《揚州大學學報》2004年4期。

術語就不太合適，而稱之為“部件”則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們採用了“部件”這一術語。

關於部件的切分，有很多種方法，切分出來的部件的數量，也會因方法和切分者的不同而存在差異。我們的切分主要考慮兩點：第一，力求按偏旁切分；第二，力求切分出來的部件獨立成字。如果兩點都不能照顧，也允許一小部分既不是偏旁又不獨立成字的部件存在。

三、異體

“異體”就是異體字。對於異體字的認識和定義，有很多種說法。2002年，針對《規範漢字表》編製中異體字的處理問題，教育部曾組織專家對異體字問題召開過專題研討會，並出版了《異體字研究》一書^{【1】}。經過這次討論，學界對異體字的認識有所深化，但並未達成共識。所以我們仍然採用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中對“異體字”的定義和界定：

異體字就是彼此音義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嚴格地說，只有用法完全相同的字，也就是一字的異體，纔能稱為異體字。但是一般所說的異體字往往包括只有部分用法相同的字。嚴格意義的異體字可以稱為狹義異體字，部分用法相同的字可以稱為部分異體字，二者合在一起就是廣義的異體字。^{【2】}

本書所討論的異體字，一般都是由於字形演變、書寫變異等原因而產生的異體，屬於狹義異體字的範疇。

四、俗體

“俗體”和“俗字”的概念相當，分別與“正體”和“正字”相對。俗字在歷史上各個時期都存在，但本書所謂“俗體”，指的是楷書俗字。關於“俗字”，迄今為止各家不同的說法不下十餘種，臺灣學者蔡忠霖的《敦煌漢文寫卷俗

【1】張書岩主編《異體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04年版。

【2】裘錫圭《文字學概要》205頁。

字及其現象》一書第三章《俗字概說》“歷來對俗字之定義”部分已有較好的總結^{【1】}，此不贅述。我們這裏只引述三家有代表性的觀點：

黃征在其博士學位論文《漢語俗語詞通論》中對“俗字”的定義是：“漢語俗字是漢字史上各個時期流行於各社會階層的不規範的異體字。”^{【2】}

張涌泉在《敦煌俗字研究》第一章《緒論》“俗字的定義”部分對“俗字”的定義是：“漢字史上各個時期與正字相對而言的主要流行於民間的通俗字體稱為俗字。”^{【3】}

蔡忠霖在《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第三章《俗字概說》“為俗字下定義”部分對“俗字”的定義是：“寫法有別於官方製定之正字，乃經約定俗成（羣衆之自覺意識認同）而通行於當時社會，且易隨時、地不同而遞變之簡便字體。”^{【4】}

三家相比較，我們認為黃征的定義更為切合和實用。黃征在《敦煌俗字典》“前言”中對張涌泉和蔡忠霖之說都有評述，我們認為其評述是比較客觀的。張涌泉的定義考慮到了俗字之“俗”的特點，比較切合於傳統字書對俗字的理解，但如果使用現代文字學術語，就可以有更準確的表述；蔡忠霖的定義對俗字的特點作了較多描述，但誠如黃征所言，將俗字歸結為“簡便字體”恐怕難以揭示俗字的本質。黃征將“俗字”定義為“不規範的異體字”，不僅表述更為簡明和準確，而且實際上與張涌泉和蔡忠霖之說並不矛盾，因為後二家同樣主張俗字是一種異體字^{【5】}。

當然，我們認為將俗字定義為“不規範的異體字”，仍然不够全面。“不

【1】 蔡忠霖《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46—49頁，臺灣文津出版社2002年版。

【2】 轉引自黃征《敦煌俗字典》“前言”4頁，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3】 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2頁，上海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4】 蔡忠霖《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55頁。

【5】 張涌泉提出“凡是區別於正字的異體字，都可以認為是俗字”，見《漢語俗字研究》5頁，岳麓書社1995年版。蔡忠霖提出“俗字為異體字之一種”，見《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57頁。

規範的異體字”是俗字的重要部分，但不是全部。俗字除了包括“不規範的異體字”，還應該包括“訛俗字”。我們所說的“訛俗字”，是指那些由於字形演變、書寫變異等原因而造成的偏旁或整體被寫錯的字形。例如俗書“扌”旁與“木”旁相混，所以魏山徽墓誌“使持節”的“持”可以寫作“持”（《北圖》5/125），《可洪音義》卷一九《阿毗達磨順正理論》第十九卷音義“抽條”的“抽”可以寫作“抽”（60/138C），分別與訓“槌”的“持（音zhé）”和“橘柚”的“柚”相混；俗書“扌”旁與“ㄣ”旁相混，所以《可洪音義》卷一九《阿毗達摩大毗婆沙論》第一卷音義“綜括”的“括”可以寫作“括”（60/108B），與訓“祀”的“祔”相混。這是字的偏旁被寫錯。魏元寧墓誌“片言折獄”之“片”寫作“片”（《北圖》4/175），隋楊居墓誌“桂樹片枝”作“片”（《隋彙》1/121），與“斤”混同；吐魯番出土《北涼緣禾五年隨葬衣物疏》“而无名者”之“无”寫作“无”（《吐魯番》1/47），古抄本《謚法》“暴虐无親曰厲”作“无”（《吐魯番》1/471），魏奚智墓誌“故无任焉”作“无”（《北圖》3/98），與“无”混同^{【1】}。這是字的整體被寫錯。過去這種情況常被當作誤字處理，我們認為這不够妥當。“誤字包括形誤字和音誤字，是指因形近或音近而誤讀誤書的字”，這些字“是讀者或書者無意致誤，具有很大的偶然性”。^{【2】}這是“誤字”的一般情況。但上舉“扌”旁與“木”旁、“ㄣ”旁相混，“片”與“斤”、“无”與“无”相混，則是古代寫、刻本文獻（尤其是寫本）中比較常見的現象，應當不是書寫者無意致誤，而應該是一種書寫者有意為之而不以為誤的特殊的誤字。對於這些介於俗字與誤字之間的字形，我們認為將它們稱作“訛俗字”是比較合適的。“訛俗字”是“俗字”與“誤字”這兩個集合的重合部分。“訛俗字”屬於俗字範疇，

【1】“无”為《說文》“無”之奇字“无”的楷書字形，“无”寫作“无”屬書寫變異。曾良《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百花洲文藝出版社2006年版）193頁以“无”的俗寫“无”為“無”的俗字，雖不能說錯，卻終是隔了一層，無法揭示字形演變的實際情況。

【2】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5—7頁。

卻不宜劃入異體字範疇，所以在我們看來將俗字定義為“不規範的異體字”是不够全面的。我們認為俗字的定義問題雖然還可以進一步討論，但其範圍應該是比較清楚的，即包括可以劃入異體的“一般俗字”和不能劃入異體的“訛俗字”兩個部分。當然，二者並非截然分開，一成不變，“一般俗字”最初就應該屬於訛俗字，只是在廣泛流行以後，便會進入“一般俗字”範圍，比如《干祿》所收“功”俗作“𠂔”(13)、“私”俗作“𠂔”(17)、“老”俗作“𠂔”(41)、“清”俗作“𠂔”(55)、“勁”俗作“𠂔”(55)等，應該就是如此。以往的俗字研究常常將訛俗字排除在俗字研究範圍之外，這就使古代寫、刻本文獻中流傳較廣而又不見於傳統字書的大量字形被不恰當地歸入“誤字”範疇，從而不僅掩蓋了這些字形的真正成因，而且使它們應有的文字學研究價值常常被忽略了。

俗字的範圍一旦確定，俗體與異體的關係也就比較清楚了。既然“不規範的異體字”屬於俗字範疇，那麼“規範的異體字”當然是正字了，“不規範的異體字”即“一般俗字”，是“俗體”與“異體”兩個集合的重合部分。但在實際操作中，要確定各字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異體中哪個是“規範的”，哪個是“不規範的”，仍然存在相當的困難。俗體與異體的糾葛，恐怕很難徹底弄清楚。就本課題的研究而言，這樣的區分意義也不大。所以本書所謂“異體”，包括“規範的異體字”與“不規範的異體字”兩個部分，一般不作區分。

在確定了俗字的範圍之後，還需要明確正體與俗體的關係。正體與俗體的確定，同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為“正俗之間的關係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們往往隨着時間的推移而不斷發生變化”^{【1】}。我們為了研究的方便，有時需要區分正體與俗體。我們採用的一般方法是，參考《說文》、傳統字書、古代文獻用字情況和部件分析的結果，來確定正體和俗體。具體來說，就是：其一，以《說文》正篆為參照，不見於《說文》正篆的後起字可能屬於

【1】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4頁。

俗體範圍；其二，傳統字書列為俗體的字，一般納入俗體範圍；其三，古代文獻中使用較廣但傳統字書未收的訛字，一般納入訛俗字範圍；其四，採用部件分析來確定正字與俗字，以從正體部件的字為正字，從俗體部件的字為俗字。以上四種方法綜合運用，同時靈活掌握，不對正體和俗體作機械的、絕對的劃分。

雖然學界一般都贊成俗字是漢字史上各個時期都普遍存在的現象，但對於隸楷（尤其是楷書）階段的俗字，有些學者則不贊成甚至反對使用“俗字”這一術語，其理由主要有二：首先，俗字概念不明，言人人殊，名不正則言不順，所以應當慎用甚至不用“俗字”這一術語；其次，漢字字形在不斷演變之中，今人看來是俗體的字形，在古代某一時期可能非常流行，當時人未必以為俗體，而今人看來是正體的字形，在那時可能反而比較少見，當時人未必以為正體，漢字字形如此變動不居的現象，使得正體與俗體的籠統的劃分失去了意義，“俗字”這一術語也就可以少用甚至不用了。既然“俗字”這一術語不可用，他們用以代替的一般是“異體字”^[1]。我們認為這種觀點和做法是不妥當的，需要加以澄清。

第一，雖然現代學者給“俗字”所下的定義，還沒有一家得到文字學界的普遍認可，但這並不能抹殺俗字在隸楷階段的文字資料中普遍存在這一現象，也不能抹殺古代學者對俗字已有比較清楚的認識、對正俗體已做出劃分這一客觀事實。“俗字”是古人留下來的客觀存在的文化遺產，現代學者理應在古代學者的基礎上，運用現代文字學研究的成果，深入分析俗字現象，總結俗字規律，從而給俗字擬定出一個比較科學的定義。因俗字概念尚不明確就回避使用“俗字”這一術語，無異於因噎廢食。

第二，正體與俗體之間的關係，的確存在變動不居的情況，但從整個的楷書字形史的角度來看，這種情況並非主流。楷書是在南北朝以後成為主

【1】或者“別字”、“白字”、“或體”等等。